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便笺〔2022〕453号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楚雄州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楚政办通〔2022〕2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截至2022年末，实现县城低保家庭应保尽保，并将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纳入住房补贴保障范围。

二、保障范围和对象

在大姚县2022年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对象中，经审核公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且未享受实物配租的中等偏下住房困难群体（残疾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环卫工人家庭优先）；保障对象不含在职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编职工，村（社区）干部、退休人员等财政供养人员及个体工商户。

三、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残疾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环卫工人家庭、农村低保家庭每月每户补助 200 元；家庭成员名下无房、无小型及以上汽车符合对象每月每户补助 120 元；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房产或拥有小型及以上汽车符合对象每月每户补助 80 元。住房租赁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已享受实物配租的家庭当月起不得再享受货币补贴，有保障性住房房源时，领取补贴的保障家庭可进行实物配租，抽到房号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补贴发放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12 月，发放月份以享受实物配租剩余月数计算。

四、实施程序步骤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由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各村（社区）积极参与。

具体步骤为：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公示 15 天后确定是否给予发放补贴。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申请家庭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成员是指申请人户口簿上所有人员和申请人配偶）；
- 2.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一份，社保卡需激活储蓄功能及短信提醒业务；
- 3.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未婚人

员由单位或村（社区）提供未婚证明；离婚人员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

4.拥有私房人员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5.租住住房人员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权证》；

6.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有（无）车证明，有车家庭需提供购车缴税发票；

7.申请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8.申请人是务工人员的提供劳动合同；

9.其它材料：残疾人员及患病人员需提供残疾证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检验报告，退伍军人需提供退伍证。

以上材料在申请时须提供原件一并审验，申请人须对提供的证件、材料真实性负责，虚报、瞒报或申报材料被涂改导致无法审核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其中故意隐瞒现婚姻状况、财产状况或不配合调查的，将取消保障资格。

（二）申请人公示。经审查，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对象的家庭，在大姚县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经公示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将作为住房租赁补贴对象予以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由大姚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

可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申诉。

（三）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已登记并准予发放补贴的申请家庭，由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自 2022 年 1 月起按相应标准通过补贴对象的社保卡一卡通发放，在年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是优化住房保障方式、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改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的重要举措，也是引导城镇居民合理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快推进 2022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个人住房信息、户籍、收入、车辆、社保等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着力提高补贴发放资格审核的准确性，对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家庭及时予以公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申请家庭住房状况审核、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人申报情况受理、调查、核实、公示和县域内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查询认定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养老保险缴纳等审核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特困人员家庭和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的审核认定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户籍及车辆查询审核工

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工商注册企业查询审核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住房信息、房产查询审核工作。县医保局负责做好参加医保情况查询认定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住房租赁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三）强化政策宣传。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住房租赁补贴政策和申报流程，让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政策家喻户晓。

2022 年 9 月 23 日